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报出《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李坊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李坊先生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能力。我们认为，公司对该议案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李坊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

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结森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圣亮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本跃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